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资料核查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核查条件** | **备案资料** | **核查要求** |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6.**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看企业经营是否异常。 |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1、核算职工人数比例。 2、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可以为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银行扣款记账回执单，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 |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1、核查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其内容应包含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的规定归集。核算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2、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使用防伪标识查询系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及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真伪。 |
|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1、核查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其内容应包含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情况说明，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归集。核算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比。 2、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使用防伪标识查询系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及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真伪。 3、核查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复印件，查询其真实性。 4、核查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 |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1、核查集成电路产品列表。 2、核查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专利证书、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查询其真实性。 |
|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 **5.**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 1、核查企业开发环境列表。 2、核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6.**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

注：1.“核查条件”对应于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三条所列条件。

　　2.“备案资料”对应于财税〔2016〕49号文件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企业类型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表项所列资料明细。